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一、首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9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7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